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珠单抗”）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临床试验通知书》，同意丽珠单抗申报的“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 α -2b Fc 融合蛋白”（以下简称“A-01”）开展临床试验。

A-01 研发项目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丽珠单抗在 A-01 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3,909.14 万元。

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，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，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、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